

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1 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机”）100%股权与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伟业”）100%股权。预案披露，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宝德计算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5,281.21 万元、6,834.82 万元、3,332.68 万元；同期，量子伟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7.37 万元、1,727.74 万元、-538.05 万元。交易对方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以及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宝德计算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91.54 万元、15,962.23 万元、21,375.70 万元；刘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同期，量子伟业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5 万元、4,325 万元、5,450 万元。交易标的历史业绩与承诺未来业绩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意见。

2、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德计算机 100% 股权、量子伟业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分别为 16.66 亿元与 4.24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分别为 753.62%、483.62%。请结合宝德计算机及量子伟业各自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的计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发行价格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涉及价格调整方案，请结合调价可触发条件的选取依据，补充说明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5、请补充披露宝德科技本次出售资产的方案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履行相关程序预计所需时间，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6、预案披露，宝德科技约定将部分资产和权益无偿转让给宝德计算机或无偿许可宝德计算机使用。请补充披露宝德科技向宝德计算机所转让的资产、相关资源、债权债务等的明细，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预计转让完成时间。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宝德计算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金额为 1.69 亿元。请补充披露该等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占用的性质、宝德计算机对收回该等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收回的具体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4 日